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18號

原　　告　潛鋸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被　　告　盧信雄
　　黃榮聰
　　陳鸞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盧信雄、黃榮聰、陳鸞嬌各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、B、C之車庫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各為10、10、10平方公尺，合計30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000元（計算式：30㎡x上開土地110年公告土地現值14,100元/㎡＝423,000元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